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魯憲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張阿娥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323元（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68號裁定核定確定，見審訴卷第85-8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